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規定如下：

- 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原合法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並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害者。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規定如下：

- 一、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符合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依本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符合本法規定之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礦石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宗教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特定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可建築用地。

前條第二款所稱非可建築用地，指前項第二款所定使用地外之其他使用地類別。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適用對象，除墳墓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補償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補償費予遷移義務人：

- 一、遷移土地改良物。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

三、遷移水產養殖物或畜產。

四、遷移人口。

五、因遷移而停止營業。

前項遷移補償費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七，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決定補償額度。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如下：

一、土地改良物：包含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

（一）建築改良物：為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

（二）農作改良物：為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與其他植物及水利土壤之改良。

二、人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遷移前，於該處所實際居住，並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人口。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三、停止營業：原合法營業之建築物、設施無法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遷移義務人，規定如下：

一、土地改良物：

（一）建築改良物：為建物登記簿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者，得參採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佐證文件認定之；工事者，依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

（二）農作改良物：為耕作人或實際使用人。

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為實際使用人。

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為實際使用人。

四、人口：為遷移人口之戶長。

五、停止營業：為營業事業之負責人。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通知送達遷移義務人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查估遷移補償費金額並以書面通知遷移義務人。

遷移義務人對前項遷移補償費金額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八條 遷移義務人應於前條第一項遷移補償費金額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九十日內領取遷移補償費；屆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適用對象為墳墓者，其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依該條例所定有關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至前條規定。

墳墓遷移義務人對前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金額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致土地所有權人受有損失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補償費（格式如附件八）。

前項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並依其他法規限制，致土地所有權人受有損失，得依該法規補償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法規補償，不適用本辦法規定補償。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變更補償費金額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非屬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變更補償費金額＝（合法可建築用地於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申請補償時之單位土地價格）×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二、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變更補償費金額為依前款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第一款所定單位土地價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並參酌查估結果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補償費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審查結果、變更補償費金額及領取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前項審查結果及變更補償費金額不服者，得依法提起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第一項通知所載領取日起九十日內領取變更補
償費；屆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十四條 前條變更補償費，經申請人領取或依法提存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造冊列管。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一 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建築改良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補償費；無法遷移者，依其重建價格發給遷移補償費。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

附件二 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農作改良物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補償費；無法遷移者，依查估價格發給遷移補償費。

二、農作改良物價格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

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價格。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計算價格。

（二）觀賞花木：

1. 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徑或長度等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計算價格。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計算價格。

2.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計算價格。

3. 觀賞花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遷移前一年內移植者，視為特小級計算價格；於通知遷移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為次小級計算價格。

（三）造林木：

1.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價格。其造林費，以通知遷移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2.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計算價格，並依通知遷移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其他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計算價格。

三、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所剩餘面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計算價格，其超過部分不予發給。

四、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自移植於通知遷移時起算。

五、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計算價格。

六、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計算價格。

七、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耕作人或實際使用人附切結書，切結該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通知遷移之確實時間。

八、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價格。其有認定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委託查估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附件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核實查估價格，其單位價格（以下簡稱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

附件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十、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單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果樹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作物種類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單價						備註
	數量/樹齡	特小 (1 年生)	小 (2~3 年 生)	中 (4~6 年 生)	大 (7~10 年 生)	特大 (11 年生 以上)	
香蕉	200	48	145	242	339	424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查估	11,000	82,280	138,6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四千株折算每株單價，其年生之認定，依附註二辦理。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19,800	130,680	367,4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四千株折算每株單價，其年生之認定，依附註二辦理。
檸檬	100	73	363	1,210	2,420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2,723	5,445	
柑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91	424	1,210	2,420	3,630	
荔枝 龍眼	70	145	605	1,452	2,420	4,840	
在來種芒果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改良種芒果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蓮霧	60	121	605	1,452	3,025	3,630	
楊桃	70	182	726	2,420	3,025	3,630	
番石榴	100	97	363	2,420	1,815	726	
木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李 本地種	80	97	182	605	1,210	1,815	
柿子	80	97	363	605	1,210	1,815	
甜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杷	100	121	363	726	1,452	2,420	
梨子／橫 山梨粗皮 梨	100	121	484	1,210	2,178	3,630	
棗子	100	97	303	726	1,452	2,420	
梅子	100	73	242	726	1,452	2,420	
牛心梨番 荔枝(釋 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榔	300	97	303	726	880	1,210	
可可椰子	70	242	605	1,210	3,025	4,235	
橄欖	70	121	303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03	605	1,210	2,178	
溫帶梨高接梨蘋果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波羅蜜	80	182	605	1,452	2,420	3,025	
葡萄柚	100	121	605	1089	2,299	3,025	
仙桃蛋黃果	80	121	194	605	1089	1,452	
桑樹(採果)	100	61	145	242	363	605	
葡萄彌猴桃	按面積查估	11,616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加州李水蜜桃	120	121	605	1,210	1,815	2,420	
酪梨	60	182	605	1,210	1,815	2,662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破布子)	100	61	242	726	1,210	1,452	
黃槐子	按面積查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29,040	174,240				
油茶	400	48	242	484	605		
愛玉子	按面積查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以面積查估。
荖花荖葉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以柱計算。
紅龍果白肉種	按面積查估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二百株折算。
紅龍果紅肉種	按面積查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二百株折算。

附註：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點五公尺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點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二、鳳梨：

(一) 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六個月為特小；六個月至一年為小；一年以上至二年為中。

(二) 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四千株折算每株單價：

1. 一般品種：已結果三十六元，未結果十九元。

2. 改良品種：已結果九十六元，未結果三十元。

三、木瓜未著蕾者為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四、果園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計算價格，每平方公尺價格二百二十元。

五、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查估。

六、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查估。

七、表列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二)茶樹及竹木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1. 茶樹價格(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百二十株者，以一百二十株為限)。

作物種類	栽培限量 (株)	每公畝土地每株(叢)單價					備註
		甲	乙	丙	丁	戊	
		10 年以上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未滿 1 年	
茶樹	120	394	315	206	85	36	

2. 竹類等專供取筍者價格：

作物種類	栽培限量 (株、叢)	每公畝土地每株(株、叢)單價			備註
		甲	乙	丙	
		3 年以上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未滿 1 年	
麻竹	8 叢(每叢 6 株計)	1,309	847	169	
綠竹、烏腳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1,634	847	169	
刺竹、長枝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811	424	230	
桂竹	120 株	176	103	36	

3. 附註：

- (1)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叢者，每株三十六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 (2)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查估價格。

(三)觀賞花木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1. 椰子類

種類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叢)		高度(公尺)											
	2公尺 以上	未滿 2公尺	10公尺 以上	9公尺 以上 未滿10 公尺	8公尺 以上 未滿9 公尺	7公尺 以上 未滿8 公尺	6公尺 以上 未滿7 公尺	5公尺 以上 未滿6 公尺	4公尺 以上 未滿5 公尺	3公尺 以上 未滿4 公尺	2公尺 以上 未滿3 公尺	1公尺 以上 未滿2 公尺	0.5公尺 以上 未滿1 公尺	未滿 0.5公尺 \\特小級\\ \\次小級\\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10,285	9,075	7,865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椰子	200	400	22,058	14,702	9,680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4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臺灣海棗椰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2. 柏木類

種類	每 10 公畝 種植數額數量(株或樣)		高度(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10 公尺以上	9 公尺以上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以上未滿 9 公尺	7 公尺以上未滿 8 公尺	6 公尺以上未滿 7 公尺	5 公尺以上未滿 6 公尺	4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次小級\\
龍柏	250	5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萬年柏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柏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柏	200	400	10,321	9,111	7,90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柏	200	4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3. 喬木類

種類	每 10 公畝 種植數額數量(株或樣)		徑寬(公分)							高度(公尺)		
	5 公分以上	未滿 5 公分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以上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未滿 10 公分	1.5 公尺以上	0.5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次小級\\
黑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南洋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葉南洋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柏	200	400						3,300	1,320	253	143	33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玉蘭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15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 (油加利)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度橡膠樹	15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雀榕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菩提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槭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麵包樹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黃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臺灣欒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香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黃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梔 雞蛋花(印度素馨)	45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4. 灌木類

種類	每 10 公畝種植 數額數量(株或 叢)	高度(公尺)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未 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 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 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蝴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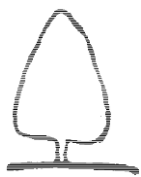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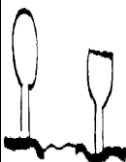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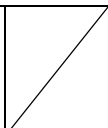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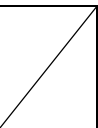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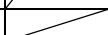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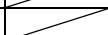
鐵樹							
茶梅	450			823	545	182	24
金絲竹	100 樣	1, 271	1, 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 杜鵑	1, 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 丹花	1, 000			750	496	327	73
紅竹	1, 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 棕竹	1, 000 樣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音竹	1, 000 樣			61	36	31	12
六月雪	1, 000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 000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 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王蘭	400			424	278	145	36
七里香 (月桔)	450	750	496	327	182	61	12
樹蘭	200	2, 057	1, 367	823	278	48	19
仙丹花	450	1, 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人掌	450	1, 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823	545	218	97	31
黃槿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竹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陀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5. 蔓藤類

種類	長度(公尺)					
	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	未滿 1 公尺
九重葛	880	847	726	303	121	6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 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6. 整型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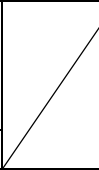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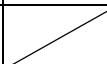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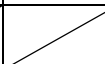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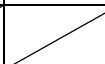
種類	每公畝種 植數量 (株)	離地 1 公尺，幹徑(公分)								
		35 公分 以上	30 公分 以上 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 以上 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 以上 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 以上 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 以上 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 以上 未滿 10 公分	未滿 5 公分	
榕樹 層型	20	25, 410	19, 965	10, 890	7, 623	4, 235	2, 723	908	605	

種類	每公畝種 植數量 (株)		高度(公尺)								
	2 公 尺 以 上	未滿 2 公 尺	4 公 尺 以 上	3.5 公 尺 以 上 未滿 4 公 尺	3 公 尺 以 上 未滿 3.5 公 尺	2.5 公 尺 以 上 未滿 3 公 尺	2 公 尺 以 上 未滿 2.5 公 尺	1.5 公 尺 以 上 未滿 2 公 尺	1 公 尺 以 上 未滿 1.5 公 尺	未滿 1 公 尺	
圓錐型	25	60	3, 025	2, 178	1, 815	1, 452	968	545	303	121	
種類	每公畝種 植數量 (株)		樹冠直徑(公尺)								
	50	未滿 50	2 公 尺 以 上	1.5 公 尺 以 上 未滿 2 公 尺	1 公 尺 以 上未滿 1.5 公 尺	0.5 公 尺 以 上未滿 1 公 尺	未滿 0.5 公 尺				
半球型	50		1, 210	908	460	218	121				
球 型	50		2, 178	1, 634	823	387	242				

7. 草本觀賞花木：

- (1)一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一百二十一元。
- (2)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二百四十二元。
- (3)天堂鳥：
 - ①一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二百四十二元。
 - ②超過一年生至二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三百六十三元。
 - ③超過二年生每平方公尺六百零五元。
- (4)唐昌蒲，每平方公尺四百二十四元。
- (5)晚香玉，每平方公尺三百六十三元。
- (6)百合，每株六十九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五株為限。
- (7)赫蕉，每叢二十二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五叢為限。

8. 其他花木：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80				
鐵樹 (以幹高計算)	100 公分 以上	80 公分以 上 未滿 100 公分	60 公分以 上 未滿 80 公 分	40 公分以 上 未滿 60 公 分	20 公分以 上 未滿 40 公 分	10 公分以 上 未滿 20 公 分	5 公分以 上 未滿 10 公 分	未滿 5 公 分		
	5, 775	4, 538	2, 717	2, 178	1, 089	545	182	97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 (以徑寬一 直徑計算)	40 公分以 上	35 公分以 上 未滿 40 公 分	30 公分以 上 未滿 35 公 分	25 公分以 上 未滿 30 公 分	20 公分以 上 未滿 25 公 分	15 公分以 上 未滿 20 公 分	10 公分以 上 未滿 15 公 分	5 公分以 上 未滿 10 公 分	未滿 5 公 分	
	4, 538	3, 630	2, 723	1, 815	1, 271	823	545	218	109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 (以球徑寬計算)				25 公分以上	20 公分以上 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 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 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 未滿 10 公分	未滿 5 公分
				1,815	1,271	726	363	182	61
每平方公尺土地栽培限量 (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 公分以上	35 公分以上 未滿 45 公分	25 公分以上 未滿 35 公分	15 公分以上 未滿 25 公分	7 公分以上 未滿 15 公分	未滿 7 公分	
			363	230	133	97	61	24	

附註：

- 一、密植花木不分種類，按面積計算價格，其每平方公尺價格木本為三百三十元，草本為二百二十元，草皮為一百十元。
- 二、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查估。
- 三、鐵樹及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按面積計算價格，每平方公尺價格為一百三十二元。
- 四、綠籬每平方公尺價格為三百三十元，草本為二百二十元。
- 五、柏木類觀賞花木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三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一公尺予以查估，未滿三公分者以小於一公尺查估，三公分至六公分者以一至二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六、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零點八作為離地一公尺之寬徑查估。
- 七、喬木類之黑板樹、構樹、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木棉、福木及柳樹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當地苗木費、運費及移植費等因素，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核實查估價格。
- 八、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查估價格。

(四)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瓜	30,250
水稻	22,000	甘藍	18,150	蘿蔔	16,500	絲瓜	21,780
甘藷	18,179	芥菜	30,250	胡蘿蔔	28,600	豌豆	31,460
青蔥 洋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 其它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菜	39,930	越瓜	15,400	羅勒紫蘇	27,830	香瓜	30,250
蔥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32,670	香菜	50,820	芋頭	26,62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瓜	42,350	油菜	12,100
莧菜 小白菜	14,520	菜豆	29,040	毛豆	16,500	仙草	24,200
芹菜	30,250	菜豆 (皇帝豆)	24,200	菠菜	27,500	生薑	48,400
茼蒿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心菜	18,150	甜椒 番椒	48,400
茄子	36,300	西瓜	24,200	南瓜	14,520	荸薺	76,230
蓮藕	36,300	花豆	24,200	茼蒿	24,200	洋菇(每坪)	1,815
草莓	96,800	冬瓜	18,150	大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豆	33,000	菸草	24,200	黃秋葵	24,200
高粱	11,000	綠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豆	30,250	三角蘭	18,150	牧草	18,150
菱角	30,250	圓蘭草 大甲蘭	30,250	向日葵	18,150	胡麻	9,680
棉花	12,100	樹薯	9,680	薄荷藿香	12,100	青蒜	46,427
杭菊	24,200	洛神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蒜頭	35,2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查估價格。							

附件三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一、拆卸及安裝費用基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天、人）
技術工	工	2,200
普通工	工	1,980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本項費用，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二、搬運費費用基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未達十五噸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本項費用，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三、固定附屬設備遷移補償費基準表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3,300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5,500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本項費用，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四、吊車及堆高機租賃費用基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五噸吊車、堆高機	天	8,000
十噸吊車	天	10,000
三十噸吊車	天	16,000
五十噸吊車	天	24,000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本項費用，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四 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單位：公斤 / 公頃，本表備註另有規定者除外)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費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混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15~60%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5,000	8,000	20~5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蟬、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冷水性魚類 (包括鱒、香魚等)		80,000	100,000	200,000	30~50%	一、每六小時以上換水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八公斤計算。 二、每六小時以下換水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十公斤計算。 三、每四小時以下換水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二十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 (包括石斑、鰱魚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15~60%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尾	30,000尾	50,000尾	30~5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一公斤草魚計價。
單養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30~60%	
	吳郭魚			7,200	10,000	15~45%	
	草蝦			5,000	8,400	30~50%	
	沙蝦			800	1,000	30~50%	
	泰國蝦			3,600	4,800	30~50%	
	班節蝦			4,000	6,000	30~50%	
	白蝦			5,000	8,400	30~50%	
	蟬			5,000隻	12,000隻	10~50%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 (土殺)			9,000	15,000	30~50%	
	烏魚			7,000	10,000	30~50%	
	石斑			7,000	10,000	30~50%	
	龍膽石斑			7,000	10,000	30~50%	
	鰻魚			7,000	15,000	10~30%	
	鱸魚			5,000	8,000	25~50%	
	鯛類			6,000	10,000	20~45%	
	花身雞魚			7,000	12,000	20~50%	
	雞魚類			7,000	12,000	20~50%	
	鮫魚			6,000	10,000	25~50%	
	草魚			6,000	10,000	15~60%	
	青魚(烏鰡)			6,000	10,000	15~60%	
	黃臘鰻 (紅杉)			7,000	12,000	15~50%	
	泥鰍			5,000	8,000	20~50%	
	大鱗鰻 (豆仔魚)			7,000	12,000	30~50%	
	甲魚			15,000	25,000	10~40%	
	星點彈塗			700		25~50%	

(花跳)						
牡蠣	2,500 (插簍式)	4,000 (平掛式)	6,000 (垂下式)		20~45%	插簍式以二千五百公斤計算。 平掛式以四千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六千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20~45%	一、半粗放與半集約，為魚塭養殖。 二、粗放，為淺海養殖。
蜆		5,500	8,500		20~45%	
九孔			20,000	30,000	20~30%	每平方公尺生產二公斤至三公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0,000	15~30%	
黑星銀 (變身苦)			7,000	12,000	20~50%	
鱧魚			4,000	7,500	15~60%	
鯉魚			6,000	10,000	15~60%	
鱧魚			6,000	10,000	15~60%	
牛蛙			6,000	10,000	20~50%	
龍鬚菜		12,000			20~45%	以乾燥計算。
其他鹹水魚、 蝦、貝類			6,000	10,000	25~40%	
其他淡水魚、 蝦、貝類			6,000	10,000	25~40%	

附註：

- 一、混養：為養殖種類二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僅有一種，或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
- 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 四、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五、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六、半集約：採用施肥及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 七、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具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八、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並加倍計算，不計算其尾數及價值。
- 九、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當地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十、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一、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有特殊情況者，得酌情調整。
- 十二、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依本表生產量計算遷移補償費。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表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遷移補償費，其每公頃養殖之公斤數、尾數或隻數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規定養殖方法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五 畜產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元）	說明
鹿	10	1,500	一、三個月以下者，以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二、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牛	5	1,500	一、六個月以下者，以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二、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羊	10	500	一、六個月以下者，以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二、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500	一、以種用純種母豬或經產雜種母豬，體重一百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目測辨識者為限。其餘母豬，以肉豬費用計算遷移補償費。 二、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公豬	1,500	以種用公豬體重六十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公豬，以肉豬費用計算遷移補償費。
肉豬	20	900	六十公斤以上之豬隻。
	30	600	三十公斤以上未滿六十公斤之豬隻。
	30	300	未滿三十公斤之豬隻。
馬	5	1,500	
肉、蛋種禽	80	大隻 50	一、肉種禽以二十六週齡、蛋種禽以二十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中隻 30	二、產蛋期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小隻 10	三、九週齡以上（五十七日齡以上）者，以大隻認定。 四、五週齡至八週齡（二十九日齡至五十六日齡）者，以中隻認定。 五、四週齡以下（二十八日齡以下）者，以小隻認定。
蛋雞、蛋鴨	80	大隻 50	比照肉、蛋種禽認定計算遷移補償費。
		中隻 30	
		小隻 10	
火雞、鵝	80	大隻 50	比照肉、蛋種禽認定計算遷移補償費。
		中隻 30	
		小隻 10	
肉雞、肉鴨	80	大隻 20	一、五週齡以上（二十九日齡以上）者，以大隻認定。
		小隻 10	二、四週齡以下（二十八日齡以下）者，以小隻認定。
鵪鶉	80	大隻 20	一、五週齡以上（二十九日齡以上）者，以大隻認定。
		小隻 10	二、四週齡以下（二十八日齡以下）者，以小隻認定。 三、二十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四、產蛋期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附註：

- 一、表內未列之畜禽種類，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及大小，得比照本表規定查估遷移補償費。
- 二、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遷移之建築物、設施範圍內實際查估明列畜產種類、頭(隻)數及性能、特徵、體型及大小之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至何地點不予認定。
- 三、表內所列遷移補償費，包括補償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害、藥品共有產權轉移等所需開支及損害，其補償費僅作概括式查估，即除包含遷移過程所需畜禽裝箱、畜禽搬運過程之控制方式、畜禽運輸等實質支出外，並包含因環境條件改變，導致畜禽受到傷害、因驚嚇導致生產力降低或肉質生成速率減緩與藥品共有產權轉移等所需開支費用及禽畜因遷移死亡之補償費用等。
- 四、飼養家畜頭(隻)數未達基本頭(隻)數者，按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 五、鹿、牛、羊及馬係補償運輸費用。
- 六、種豬及肉豬係補償運輸傷害及運輸費用。
- 七、蛋雞、蛋鴨係補償蛋量減量損害、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八、火雞、鵝、肉雞、肉鴨係補償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九、兔係補償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十、犬係補償運輸費用。
- 十一、鵠係補償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十二、鵪鶉係補償蛋量減產損害、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表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遷移補償費，其每頭(隻)遷移補償費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六 人口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遷移補償費 (新臺幣元/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遷移補償費 (新臺幣元/戶)
1 人	120,000	96,000
2 人	120,000	96,000
3 人	160,000	128,000
4 人	200,000	160,000
5 人	240,000	192,000
6 人以上	280,000	224,000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表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遷移補償費，其每戶遷移補償費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七 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而停止營業者之營業損害補償費計算方式

- 一、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而無法營業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前項營業淨利、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為準。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營業淨利，依其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含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帳載結算金額計算。
- 二、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致營業規模縮小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按實際遷移之營業面積及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設施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面積。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營業淨利，依其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含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帳載結算金額計算。
遷移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該事業於未遷移部分無法繼續經營者，依前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
- 三、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有一處以上時，按其遷移部分占該建築物及設施全部面積比率，依前二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
- 四、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之未能依前三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按實際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 (二)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營業損害補償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營業損害補償費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設施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面積。
- 五、營業性質特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營業損害補償費認定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委託查估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點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營業損害補償費，其計算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附件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附件八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補償費之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址			
土地坐落位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類別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檢附文件	1.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免附）。 2.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前之土地登記謄本。 3. 最近一個月內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委託書正本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5. 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二、申請人應於變更補償費金額通知所載領取日起九十日內領取變更補償費；屆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